



立志成就神的旨意

經文：腓2:12-30

引言：

這段經文是說明信徒日常生活的救恩，或過成聖蒙主喜悅的生活。

- 一．戰兢作成得救的工夫(12節)。
- 二．立志遵神在心中所運行的旨意(13節)。
- 三．在這世代表明神的生命(14-16節)
 - 1.不發怨言。
 - 2.不起爭論。
 - 3.無可指摘。
 - 4.誠實無偽。
 - 5.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
- 四．凡事叫大家喜樂(17-18節)。
- 五．提摩太的生活見證(19-24節)。
- 六．為別人而活。以巴弗提生活的見證，為服事人而犧牲自己(25-30節)。

結論：

有志者事竟成。必須天天立好心志，並靠聖靈的教導和所賜的智慧，去實現所立的心志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